

太空梭高傳真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會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本公司會議室-新竹縣竹北市環科一路 23 號 9 樓之 2(昌益科技產發園區)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為 76,546,656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67,743,21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39,117,271 股之 55.02%。

出席董事：王玄輝董事長(視訊出席)、王坤鈿董事、駱秋香董事、吳正德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靳知勇獨立董事

列席：會計主管 陳奕宏經理、眾律國際法律事務所 范國華律師、誠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 涵會計師

主席：王坤鈿 董事



紀錄：陳小雪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敬請 公鑒。

說明：一、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 號函修正部分條文，並配合本公司所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有關監察人字樣，故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規範準則」，敬請 公鑒。

說明：一、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函修正部分條文，並配合本公司所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有關監察人字樣，故修訂本公司「道德規範準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敬請 公鑒。

說明：一、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修正部分條文，並配合本公司所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有關監察人字樣，故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誠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巫堂明會計師及鄭涵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
3. 檢附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六至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6,546,656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7,743,214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5,593,008 權 (含電子投票 66,793,527 權)	98.75%
反對權數：10,654 權 (含電子投票 10,654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942,994 權 (含電子投票 939,033 權)	1.23%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盈虧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09 年度無可分配盈餘，其累積之虧損留待以後年度彌補。
2. 109 年度盈虧撥補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3. 擬具 109 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6,546,656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7,743,214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5,595,007 權 (含電子投票 66,795,526 權)	98.75%
反對權數：10,374 權 (含電子投票 10,374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941,275 權 (含電子投票 937,314 權)	1.22%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 審議。

說明：1.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03 月 0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案及本公司實務作業上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6,546,656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7,743,214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5,594,996 權 (含電子投票 66,795,515 權)	98.75%
反對權數：11,665 權 (含電子投票 11,665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939,995 權 (含電子投票 936,034 權)	1.22%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九點十二分。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109年年初中美貿易戰仍然持續緊張又受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在全球大流行，資料傳輸線市場需求急速下降，本公司透過集團內資源之盤點與整合，持續進行人事精簡與費用之嚴格管控，由於第二季起市場需求逐步回溫再加上受惠國際銅價逐步走揚，致109年度合併營收為2,990,077仟元較108年度2,766,521仟元增加223,556仟元增加比率約8.08%，營業毛利268,862仟元較108年度增加98,134仟元，營業毛利率9%；於營業收入增加8.08%的情況下109年度營業費用控制在142,197仟元仍較108年度減少約17,921仟元減少比率約11.19%，故本期營業利益增加至126,665仟元；同時本期間在處份閒置廠房收益之挹注下，109年度稅後淨利增加至219,766仟元。

展望未來，本公司除了持續進行上中下游產業整合及策略聯盟，並加強品質管理及積極研發新產品，進而強化產品結構，以期深耕已跨入的利基型資料傳輸線市場；並將持續調整經營策略、深化創新思維與能力，以因應當前科技發展與訊息應用躍進式的衝擊，以期逐步轉型升級並提升獲利，使公司能夠永續經營。全體經營團隊則將持續強化營運體質、提昇員工素質及士氣、加強產品品質、良率、產能利用率及交貨速度等，以期為全體股東、員工及客戶創造三贏的局面，讓公司與社會共創價值。茲將109年營運狀況及營業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年度金額	108年度金額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2,990,077	2,766,521	223,556	8.08%
營業毛利(損)	268,862	170,728	98,134	57.48%
營業費用	(142,197)	(160,118)	(17,921)	(11.19%)
營業淨利(損)	126,665	10,610	116,055	1093.83%
稅後淨利(損)	219,766	(36,875)	256,641	(695.98%)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09年並未對外發佈財務預測。

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

本公司109年度整體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情形如下表：

分 析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2.42	55.31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588.30	364.1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2.41	119.69
	速動比率(%)	178.12	104.0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43	(0.2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08	(3.32)
	純益率(%)	7.35	(1.33)
	每股盈餘(元)	1.58	(0.27)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發策略以滿足客戶需求為主，除已正式量產高頻、高速率傳輸產品外，並持續切入原有3C資訊產業以外之智能汽車、醫療資料傳輸線…等利基型產品市場。本公司並持續專注於新產品開發與現有技術精進與改良，以提升新產品開發與設計之能力。

本年度經營策略及方針

本公司本著嚴謹及積極之經營態度，致力提升組織經營績效，加速汰舊換新生產設備及提高自動化比重，以期提升生產效率及改善制程良率，同時導入製造執行系統以期透過即時各項的生產數據分析來改善生產良率，提升產能，並全面落實品質管理制度，堅持對客戶的服務熱忱，維持既有客戶之長期穩定合作關係；並開拓潛在客戶之合作機會。

外部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09年初爆發的新冠疫情逐步蔓延到世界各國，其對世界經濟的衝擊遠超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且以中美貿易戰衍生出的各項摩擦如：貿易、科技、貨幣…等爭端亦趨常態化，這將長期牽動全球經濟的消長，因此未來可預見之經營環境將較往年增加更多不確定性；且大陸地區近年來對於勞工、環保法規之要求亦日益嚴格，使其法令遵循成本相對逐年提高。本公司除持續加強研發新市場產品設計、提升製程能力與提升生產效率，以增加公司營運績效，同時將持續優化產品品質及完善治理機制，與客戶及供應商共同努力建立三方共贏之機制。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策略除持續加強集團內上下游產業垂直整合外，將重新思考在無線傳輸技術及環境日益成熟，使得影音及資訊通訊傳輸線纜市場持續縮小情形下，公司未來核心事業除了持續強化現有的影音及資訊通訊傳輸線纜產品生產與銷售外，公司該如何應用核心能力切入其他可能應用產業及市場，以擴大公司營運規模與提升獲利能力。

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貢獻，全體經營團隊將持續努力於策略制定及依策略所展開的各項銷售、生產、研發與管理計劃與執行，確保公司營收及獲利的成長，以回饋各位股東對經營團隊的支持與信任。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玄輝 敬上

董事長：王玄輝



總經理：王玄輝



會計主管：陳奕宏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9 年度之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誠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盈虧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本報告書。

此致

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9 日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以建立良好商業運作模式，特訂定本守則，<u>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u>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p>	<p>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以建立良好商業運作模式，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p>	<p>新增文字，加強規範</p>
<p>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p>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新增第二條（適用對象）明確列出適用對象，並將原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移至第三條</p>
<p>第三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p>	<p>因調整修正第二條（適用對象）並刪除監察人（監事），因此陸續調整原第三條（利益之態樣）移至第四條</p>
<p>第四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p>	<p>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p>	<p>刪除原第四條（法令遵循）修改為（利益之態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p>	<p>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p>	
<p>第五條（責任單位及職掌）</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配置資源與人員，由總管理處負責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制定、監督執行誠信經營政策與行為指南，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p>	<p>第五條（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提供專責單位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及其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爰修正本條標題及序文規定。</p> <p>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規定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爰修正移列現行第二款規定。</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規定針對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爰增訂第七款規定。</p>
<p>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者，不在此限：</p> <p>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p>	<p>第六條（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配合法規修正相關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俗所為者。</p> <p>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社交活動。</p> <p>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p> <p>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p> <p>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p> <p>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者。</p> <p>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者。</p> <p>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p>		
<p>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責任單位。</p> <p>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責任單位處理。</p> <p>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p> <p>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p>	<p>第七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配合法規修正相關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p> <p>本公司責任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p>		
<p>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p> <p>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責任單位。本公司責任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p>	<p>第八條（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p>	<p>配合法規修正相關文字</p>
<p>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若有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p> <p>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p> <p>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p> <p>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p>	<p>第九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配合法規修正相關文字</p>
<p>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提供公益慈善捐贈或贊助，依下列事項辦理及依本公司程序並取得核准後，始得為之：</p> <p>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p> <p>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p> <p>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p> <p>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p> <p>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p>	<p>第十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配合法規修正相關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第十一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配合法規修正相關條例與文字</p>
<p>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應設置處理責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p>	<p>第十二條（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管理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配合法規修正相關條例與文字</p>
<p>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p> <p>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第十三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配合法規修正相關條例與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p> <p>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益、健康與安全。</p> <p>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依主管機關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第十四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配合法規修正相關條例與文字</p>
<p>第十五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p> <p>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p> <p>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p>第十五條(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配合法規修正相關條例與文字</p>
<p>第十六條(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p>	<p>第十六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之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配合法規修正相關條例與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二) 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 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 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 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p> <p>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p> <p>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p> <p>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p> <p>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p> <p>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p> <p>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p> <p>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p> <p>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p>	<p>第十七條(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配合法規修正相關條例與文字</p>
<p>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p>	<p>第十八條(檢舉與懲戒)</p> <p>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配合法規修正相關條例與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p> <p>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p>	<p>第十九條（資訊揭露）</p> <p>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p>	<p>配合法規修正相關條例與文字</p>
<p>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p> <p>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p> <p>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p> <p>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p> <p>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p>	<p>第廿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p>配合法規修正相關條例與文字</p>
<p>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節之輕重給予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p>	<p>第廿一條（實施）</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法規修正相關條例與文字，故將原第廿一條（實施）轉至第二十四條（施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責任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p>		<p>配合法規修正相關條例與新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三條（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本公司責任單位應不定期舉辦內部宣導，或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配合法規修正相關條例與新增</p>
<p>第二十四條（施行）</p> <p>本作業程序提報審計委員會審核後，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廿一條（實施）</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法規修正相關條例與文字，故將原第廿一條（實施）轉至第二十四條（施行）</p>
<p>第二十五條 本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p>		<p>新增</p>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規範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故刪除有關監察人字樣。</p>
<p>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p>	<p>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p>	<p>如上</p>
<p>第三條（誠實信用原則） 本準則第二條所規範人員在執行職務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p>	<p>第三條（誠實信用原則）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p>	<p>如上</p>
<p>第四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第四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u>父母、子女或三親等</u>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考量父母、子女均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酌予精簡二（一）之文字。</p>
<p>第五條（不得圖己私利）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或獲取私利。 （2）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第五條（不得圖己私利）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或獲取私利。 （2）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故刪除有關監察人字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第六條（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如上
<p>第七條（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本公司董事及或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若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p>	<p>第七條（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本公司董事、監察及或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若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p>	如上
<p>第八條（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p>	<p>第八條（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p>	如上
<p>第九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政策。</p>	<p>第九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政策。</p>	如上
<p>第十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公司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故允許匿名檢舉，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善意呈報者的安全。</p>	<p>第十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善意呈報者的安全。</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故刪除有關監察人字樣，修正相關文字並增列允許匿名檢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懲處及救濟）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p>	<p>第十一條（懲處及救濟）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故刪除有關監察人字樣。</p>
<p>第十二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及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第十二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及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期間及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故刪除有關監察人字樣。</p>
<p>十四條（施行） 本道德行為準則將送<u>審計委員會</u>審核後，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四條（施行） 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u>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將送各監察人修正為審計委會各委員</p>
<p>第十五條 本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p>		<p>新增</p>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u>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u></p>	<p>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配合法規修訂
<p>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p>	<p>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p>	配合法規修訂
<p>第十七條 <u>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u>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p>	配合法規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宜<u>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u>，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u>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u>，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配合法規修訂
<p>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p>		新增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u>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u>，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配合法規修訂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u>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u>，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u>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u></p>	配合法規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第二十七條 <u>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u> <u>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u> <u>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u></p>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得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p>	<p>配合法規修訂</p>
<p>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呈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5 日。 <u>本守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u></p>	<p>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5 日。</p>	<p>新增本次修訂日期</p>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空梭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太空梭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109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108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2月25日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太空梭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太空梭公司民國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太空梭公司民國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太空梭公司之收入主要為各種銅材、電線電纜及其相關產品之買賣業務，與收入認列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六(十四)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由於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關切之事項，因此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段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評估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收入進行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3. 檢視太空梭公司對客戶之交貨條件，並測試年度結束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售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允當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

太空梭公司持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香港太空梭電線有限公司及SPACE SHUTTLE HI-TECH CO., LTD）100%股權，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因投資子公司金額係屬重大，因此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段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評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與管理階層討論並瞭解其對子公司相關重要事項之評估，以瞭解子公司之收入認列、應收帳款減損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等相關估列之合理性。
3. 取得並核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及有關之其他綜合損益計算之允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太空梭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太空梭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太空梭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太空梭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太空梭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太空梭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太空梭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太空梭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太空梭公司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誠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亞壹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0950136124號

會計師

鄭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80310188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9 日

太空梭高爾夫球桿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6,293	5.94	\$ 60,617	3.38	四、六(一)	\$ 330,880	20.40	\$ 697,588	38.85
應收帳款淨額	6,965	0.43	31,636	1.76	四、五、六(二)	151	0.01	27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31,100	20.41	300,725	16.74	四、五、六(二)、七	359	0.02	1,246	0.07
其他應收款	10,999	0.68	12,774	0.71	四、九	2,054	0.13	18,121	1.0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646	1.89	-	-	四、七	19,104	1.18	21,623	1.20
存貨	-	-	360	0.02	四、五、六(三)	1,795	0.11	1,255	0.0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0,854	9.30	100,972	5.63	四、八	354,343	21.85	739,860	41.2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22	0.03	12,802	0.71	九	-	-	-	-
流動資產合計	627,379	38.68	519,886	28.95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451	2.86	50,851	2.83	四、五、六(四)、十二(二)	801	0.05	1,170	0.0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21,935	50.70	662,523	36.90	四、六(五)	363,984	22.44	749,425	41.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999	6.10	170,140	9.47	四、六(六)、八	-	-	-	-
投資性不動產	-	-	374,274	20.84	四、六(七)、八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596	1.02	17,939	1.00	四、五、六(十九)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11	0.64	227	0.01		1,391,173	85.78	1,391,173	77.47
非流動資產合計	994,392	61.32	1,275,954	71.05	六(十)	5,109	0.32	5,109	0.28
資產總計	\$ 1,621,771	100.00	\$ 1,795,840	100.00	六(十一)	\$ 1,621,771	100.00	\$ 1,795,840	100.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短期借款					六(八)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其他應付款					九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六(十九)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五、六(九)				
非流動負債合計									
權益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六(十二)				
其他權益					六(十三)				
權益合計									



董事長



經理人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年度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太空梭高傳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十四)、七	\$ 456,774	100.00	\$ 651,283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四、六(十六)、七	(442,963)	(96.97)	(627,189)	(96.30)
5900	營業毛利		13,811	3.03	24,094	3.7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481)	(0.11)	(53)	(0.0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3,330	2.92	24,041	3.69
	營業費用	六(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2,047)	(0.45)	(1,974)	(0.30)
6200	管理費用		(40,557)	(8.88)	(46,314)	(7.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六(二)	(7)	-	2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2,611)	(9.33)	(48,266)	(7.41)
6900	營業損失		(29,281)	(6.41)	(24,225)	(3.7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十五)、七				
7100	利息收入		736	0.16	1,982	0.30
7010	其他收入		12,247	2.68	16,306	2.50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7,774	30.16	-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12,810)	(2.80)	(9,630)	(1.48)
7050	財務成本		(7,511)	(1.64)	(17,171)	(2.6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六(五)	163,281	35.74	(6,221)	(0.9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3,717	64.30	(14,734)	(2.26)
7900	稅前淨利(損)		264,436	57.89	(38,959)	(5.9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十八)	(44,670)	(9.78)	2,084	0.32
8200	本期淨利(損)		219,766	48.11	(36,875)	(5.6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5)	(0.03)	(311)	(0.05)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三)	(4,400)	(0.96)	(14,520)	(2.23)
8336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三)	(6,544)	(1.43)	(48,542)	(7.4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三)	2,675	0.58	(24,120)	(3.7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94)	(1.84)	(87,493)	(13.4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1,372	46.27	\$ (124,368)	(19.09)
9750	每股盈餘(虧損)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九)	\$ 1.58		\$ (0.27)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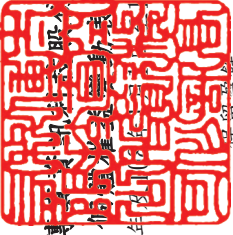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太空梭高捷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391,173	\$ 5,109	(261,266)	\$ (32,158)	\$ 67,925	\$ 1,170,783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36,875)	-	-	(36,875)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311)	(24,120)	(63,062)	(87,493)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1,391,173	5,109	(298,452)	(56,278)	4,863	1,046,415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219,766	-	-	219,766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125)	2,675	(10,944)	(8,39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391,173	\$ 5,109	\$ (78,811)	\$ (53,603)	\$ (6,081)	\$ 1,257,787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太空梭高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9年及108年3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64,436	\$ (38,95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755	8,481
攤銷費用	136	17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7	(22)
利息費用	7,511	17,171
利息收入	(736)	(1,9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63,281)	6,22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7,774)	-
未實現銷貨利益	481	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	173
應收帳款	(5,711)	203,953
其他應收款	(4,940)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	-
存貨	360	(259)
其他流動資產	12,280	(1,510)
應付票據	124	(170)
應付帳款	(16,954)	(24,156)
其他應付款	2,617	(2,544)
其他流動負債	540	(20,8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38,150)	145,807
收取之利息	902	2,190
支付之利息	(8,329)	(18,197)
支付之所得稅	(43,69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9,273)	129,8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566)	(8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0,0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0)	(3)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6,549	(5,3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0,645)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9,882)	21,23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120)	(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6,136	15,0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短期借款	(366,708)	(115,232)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4,318)	5,011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61)	4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1,187)	(110,1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5,676	34,6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617	25,9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6,293	\$ 60,617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太空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太空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109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108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2月25日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太空梭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太空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太空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太空梭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收入主要為各種銅材二次加工製造及電線電纜及其相關產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與收入認列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十四)及十四。民國109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2,990,077仟元，較前年度成長8%，由於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關切之事項，因此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段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評估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主要前十大銷售客戶之收入進行分析，並針對上述客戶進行證實性測試，抽核適當樣本驗證交易憑證及帳款回收情形，以確認其真實性。
3. 檢視太空梭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客戶之交貨條件，並測試年度結束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售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允當性。

應收款項之減損

太空梭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款項係依照信用風險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進行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應收款項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減損內容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

管理階層考量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有所差異，因此根據應收對象之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情形及對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進行信用群組分類，並評估各信用群組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由於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假設涉及主觀判斷，考量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要估計，因此將本年度之應收帳款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段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太空梭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群組分類之依據及相關評估過程是否適當。
2. 取得管理階層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率之相關資料，包含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瞭解管理階層對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評估上述之相關資料及預測是否合理。
3. 將管理階層所提供之應收帳款餘額，根據個別信用群組分類，並依據管理階層評估之預期信用損失率，重新計算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是否合理。
4. 取得太空梭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之收款狀態及其他可得資訊，檢查是否有個別金額重大且逾帳齡未收款之原因，以瞭解管理階層是否已提列足額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制民國109及108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太空梭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太空梭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太空梭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太空梭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太空梭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太空梭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太空梭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太空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誠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亞壹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0950136124號

會計師

鄭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80310188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9 日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1,503	14.72	\$ 245,592	10.49		\$ 644,161	29.50	\$ 997,388	42.60
應收帳款淨額	1,061,000	48.56	859,737	36.72		151	0.01	27	-
其他應收款	11,293	0.52	19,830	0.85		107,477	4.92	117,538	5.02
存貨	217,741	9.97	194,127	8.29		96,200	4.40	91,029	3.8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78,552	8.18	124,728	5.32		11,610	0.53	10,856	0.4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4,343	1.11	43,010	1.84		12,044	0.55	1,948	0.08
流動資產合計	1,814,432	83.06	1,487,024	63.51		78	-	-	-
非流動資產						20,475	0.94	21,101	0.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478	3.46	88,127	3.76		4,234	0.19	2,542	0.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8,933	10.02	301,774	12.89		896,430	41.04	1,242,429	53.06
使用權資產	44,109	2.02	66,068	2.82					
投資性不動產	-	-	374,274	15.9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596	0.76	17,939	0.77		801	0.04	1,170	0.0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866	0.68	6,266	0.27		21,075	0.96	43,118	1.84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9,982	16.94	854,448	36.49		8,321	0.38	8,340	0.36
負債總計	\$ 2,184,414	100.00	\$ 2,341,472	100.00		\$ 926,627	42.42	\$ 1,295,057	55.31
權益									
普通股股本						1,391,173	63.69	1,391,173	59.42
資本公積						5,109	0.23	5,109	0.22
待彌補虧損						(78,811)	(3.61)	(298,452)	(12.75)
其他權益						(59,684)	(2.73)	(51,415)	(2.20)
權益總計						1,257,787	57.58	1,046,415	44.6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84,414	100.00	\$ 2,341,472	100.00		\$ 2,184,414	100.00	\$ 2,341,472	100.00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併財務報告附註)

太空梭高傳真資(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十四)	\$ 2,990,077	100.00	\$ 2,766,52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三)、六(十六)、七	(2,721,215)	(91.00)	(2,595,793)	(93.83)
5900	營業毛利		268,862	9.00	170,728	6.17
	營業費用	四、六(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31,387)	(1.05)	(32,619)	(1.18)
6200	管理費用		(99,872)	(3.35)	(109,379)	(3.9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830)	(0.26)	(13,784)	(0.5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二)	(3,108)	(0.10)	(4,336)	(0.1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2,197)	(4.76)	(160,118)	(5.79)
6900	營業利益		126,665	4.24	10,610	0.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十五)				
7100	利息收入		2,396	0.08	4,480	0.16
7010	其他收入		6,086	0.20	10,668	0.39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六(七)	138,215	4.62	(64)	-
7230	外幣兌換淨(損)益		29,518	0.99	(21,503)	(0.78)
7050	財務成本	七	(20,380)	(0.68)	(38,443)	(1.3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5,835	5.21	(44,862)	(1.62)
7900	稅前淨利(損)		282,500	9.45	(34,252)	(1.2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十八)	(62,734)	(2.10)	(2,623)	(0.09)
8200	本期淨利(損)		219,766	7.35	(36,875)	(1.33)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九)、六(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5)	-	(311)	(0.0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944)	(0.37)	(63,062)	(2.28)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75	0.09	(24,120)	(0.8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94)	(0.28)	(87,493)	(3.1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1,372	7.07	\$ (124,368)	(4.49)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 219,766	7.35	\$ (36,875)	(1.3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211,372	7.07	\$ (124,368)	(4.49)
	每股盈餘(虧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九)	\$ 1.58		\$ (0.27)	

董事長



經理人



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保留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普通股股本	\$ 1,391,173	\$ -	\$ -	\$ -	\$ 1,391,173
	-	(261,266)	(32,158)	67,925	1,170,783
	-	(36,875)	-	-	(36,875)
	-	(311)	(24,120)	(63,062)	(87,493)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5,109	(298,452)	(56,278)	4,863	1,046,415
民國108年度淨損	-	219,766	-	-	219,766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125)	2,675	(10,944)	(8,39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109	\$ (78,811)	\$ (53,603)	\$ (6,081)	\$ 1,257,787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民國108年度淨損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民國109年度淨利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82,500	\$ (34,252)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7,383	47,065
攤銷費用	136	17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108	4,336
利息費用	20,380	38,443
利息收入	(2,396)	(4,480)
處分及報廢資產(利益)損失	(138,215)	64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57)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78	(6,2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	(476)
應收帳款	(186,265)	85,890
其他應收款	1,797	1,956
存貨	(20,118)	167,113
其他流動資產	18,946	13,195
其他金融資產	(5,698)	(15,105)
應付票據	124	(170)
應付帳款	(18,004)	(56,405)
其他應付款	8,857	18,20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2,675)	-
其他流動負債	1,655	(3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36	258,942
收取之利息	2,560	4,797
支付之利息	(19,110)	(37,029)
支付之所得稅	(51,664)	(4,4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6,678)	222,3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547)	(4,8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	680,56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0)	(17)
其他應收款減少	6,549	(5,33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7,685)	37,01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348)	(5,834)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4,360)	4,8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9,969	25,8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短期借款	(358,092)	(163,687)
租賃本金償還	(19,235)	(18,787)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05)	24
支付之利息	(2,405)	(3,68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9,837)	(186,13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57	(9,3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75,911	52,7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5,592	192,8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1,503	\$ 245,59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298,451,889)
本期稅後淨(損)益	219,765,934
當年度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124,633)
期末待彌補虧損	(78,810,588)

董事長：王玄輝



經理人：王玄輝



會計主管：陳奕宏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三條 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u>惟總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貸與期間不得超過一年。</u>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第三條 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u>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配 合 整 體 資 金 規 劃 需 求</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二章 處理程序	
<p>第八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p> <p>(三)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業務往來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四)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p>	<p>第八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p> <p>(三)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業務往來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四)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p> <p>(五)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其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配 整 資 規 需 合 體 金 劃 求